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公佈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或「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報告期」)的未經審核業績(「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司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此第一季度業績。

一、主要財務資料

本報告期，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3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3,661,234	3,360,312
總負債	3,408,719	3,120,607
權益總額	252,515	239,70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193,586	182,709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總收入	147,081	114,855
淨利潤	12,993	9,16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0,809	7,39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37	0.93

二、報告期末股東總數及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261,192戶，其中A股股東255,854戶，H股股東5,338戶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持股總數(股)	股份種類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股)	質押或凍結股份數量(股)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國家	6.08	481,359,551	A股	-	質押239,980,000
同盈貿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8	394,500,996	H股	-	質押394,500,996
商發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1	246,563,123	H股	-	質押246,563,123
隆福集團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2	239,089,199	H股	-	質押239,089,199
林芝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2.55	202,233,499	A股	-	質押80,000,000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2.11	166,665,065	A股	-	-
永新裕福實業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2.04	161,549,006	A股	-	-
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1.42	112,112,886	A股	-	質押69,000,000
林芝景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1.21	95,853,412	A股	-	質押47,500,000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QFII	1.17	92,753,762	A股	-	-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的說明

同盈貿易有限公司、商發控股有限公司、隆福集團有限公司均屬於卜蜂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控股子公司，同時卜蜂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林芝正大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63.34%的股份，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與同盈貿易有限公司、商發控股有限公司、隆福集團有限公司因具有同一控制人構成關聯關係。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三、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附次級條款）（以下簡稱「A股可轉債」）情況

報告期末前十名A股可轉債持有人持有情況		
持債人名稱	持有金額（元）	持有比例（%）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341,178,000	5.16
GIC PRIVATE LIMITED	990,319,000	3.81
UBS AG	876,717,000	3.37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萬能保險產品	830,648,000	3.1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分紅 — 個人分紅 — 005L — FH002滬	542,680,000	2.09
中國建設銀行 — 博時主題行業股票證券投資基金	472,320,000	1.82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傳統 — 普通保險產品	444,676,000	1.7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分紅 — 團體分紅 — 005L — FH001滬	444,296,000	1.71
中國建設銀行 — 銀華 — 道瓊斯88精選證券投資基金	434,231,000	1.67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分紅 — 個人分紅	382,699,000	1.47

註：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可轉換公司債券參與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的通知》等相關規定，本公司A股可轉債自2013年12月9日起參與質押式回購交易。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名冊和各結算參與人債券回購質押專用帳戶具體持有人信息，進行了合併加總。

A股可轉債擔保人情況

本公司無A股可轉債擔保人。

報告期內A股可轉債轉股價格調整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起止日期為自A股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A股可轉債到期之日止，即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初始轉股價格為41.33元/股。報告期內無轉股價格調整。

報告期內A股可轉債累計轉股情況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起止日期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因此，報告期內無轉股情況。

A股可轉債信用評級情況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進行信用評級，並出具了《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附次級條款）2013年度信用評級報告》，確定本次A股可轉債信用等級為AAA。

四、報告期業務回顧

2014年第一季度，國內經濟增速放緩，結構調整與轉型升級穩步推進，改革不斷深化。中國平安積極落實「合理增長、優化結構、部署未來」的經營策略，在傳統金融業務保持顯著增長的基礎上，積極佈局非傳統業務，綜合實力持續、穩步增強。傳統金融業務方面，保險業務穩定增長，業務品質保持優良；銀行發揮綜合金融優勢，實現持續、穩健的增長，並結合互聯網技術，打造「智能旗艦店」，引領網點新理念；綜合金融深挖客戶價值，推進客戶遷徙，深化協同效應。非傳統業務方面，我們積極研究並主動把握互聯網金融帶來的新機遇，陸金所、萬里通、車市、支付等非傳統業務在規模和用戶數方面均有顯著增長。

回顧2014年第一季度的經營情況，本公司在以下經營領域有突出表現：

公司整體業績穩健增長。2014年第一季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08.09億元，同比增長46.2%。截至2014年3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為1,935.86億元，較年初增長6.0%；公司總資產達3.66萬億元，較年初增長9.0%。

壽險業務平穩健康增長，產險業務品質保持良好，養老險企業年金業務行業居前。壽險業務第一季度實現規模保費918.01億元，同比增長22.7%。其中，個人壽險業務實現規模保費800.01億元，同比增長17.8%。平安產險第一季度業務快速增長，實現保費收入347.18億元，同比增長27.9%，業務品質保持良好。養老險企業年金業務持續保持健康增長，受託管理資產規模和管理費收入均處於同業前列。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保險資金投資組合規模達1.30萬億元，較年初增長5.7%。保險資金投資組合淨投資收益率保持穩定，受資本市場持續低迷的影響，總投資收益率存在一定壓力。

銀行繼續發揮綜合金融優勢，規模實現穩健增長。平安銀行持續優化結構，加快業務創新，實現投行、票據、黃金、結算和現金管理等業務的較快增長；深化戰略轉型，零售改革穩步實施。2014年第一季度，平安銀行實現淨利潤50.54億元，同比增長40.8%，為集團貢獻利潤29.23億元，同比增長58.9%。截至2014年3月31日，平安銀行總資產約2.10萬億元，較年初增長10.9%。存款總額1.38萬億元，較年初增長13.6%；貸款總額0.89萬億元，較年初增長5.1%；信用卡累計流通卡量達1,487萬張。平安銀行不良貸款率為0.91%，信貸資產品質保持穩定，風險可控。

平安信託繼續專注於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平安證券積極推進業務轉型。平安信託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穩步增長，截至2014年3月31日，信託活躍高淨值客戶數已超過2.4萬，較年初增長10.9%；信託資產管理規模3,589.51億元，較年初增長23.6%，其中以個人客戶為主的集合信託產品的實收信託規模超2,200億元，較年初增長26.4%，位居行業前列；公司嚴控風險，到期產品均順利兌付。平安證券完成7家信用債主承銷發行；融資融券業務規模38.37億元，較年初增長18.1%；資產管理業務受託資金規模595.36億元，較年初增長10.2%。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運行情況相對平穩，有利於深化改革的順利推進，但總體經濟形勢依然複雜，給金融業的經營帶來一定的挑戰。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外部經濟環境的變化，全面提升集團內各子公司的協同效應，持續探索現代科技與傳統金融的深度融合，努力把平安建設成為「中國領先的個人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

五、承諾事項

股東承諾

本公司於2010年2月22日接獲原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林芝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景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林芝景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和原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三家股東的書面通知。根據該等書面通知，林芝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和林芝景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將在5年內以在二級市場公開出售和大宗交易相結合的方式減持，每年減持本公司的股份將分別不超過389,592,366股A股股份及331,117,788股A股股份的30%。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A股股份中的88,112,886股在5年內也將以在二級市場公開出售和大宗交易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減持，每年減持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超過88,112,886股A股股份的30%。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上述承諾仍在履行之中，沒有出現違反承諾的情況。

與深發展¹重大資產重組所作出的承諾

- (1) 本公司承諾，自本次深發展非公開發行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深發展全部股份。但是，在適用法律許可的前提下，在本公司與本公司關聯機構（即在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控制、與本公司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間進行轉讓不受此限。上述期限屆滿之後本公司可按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處置該等新發行股份。
- (2) 根據本公司與深發展於2010年9月14日簽署的《盈利預測補償協定》的約定，深發展應於本次深發展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實施完畢後的3年內（「補償期間」），在每一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原平安銀行²在該等年度的備考淨利潤數值（「已實現盈利數」），並促使其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儘快就該等已實現盈利數以及該等已實現盈利數與相應的利潤預測數（「利潤預測數」）之間的差異金額（「差異金額」）出具專項審核意見（「專項審核意見」）。如果根據該專項審核意見，補償期間的任一年度內的實際盈利數低於相應的利潤預測數，則本公司應以現金方式向深發展支付前述實際盈利數與利潤預測數之間的差額部分的90.75%（「補償金額」）。本公司應在針對該年度的專項審核意見出具後的20個營業日內將該等金額全額支付至深發展指定的銀行帳戶。
- (3) 就原平安銀行兩處尚未辦理房產證的房產，本公司出具了《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潛在房產權屬糾紛提供補償的承諾函》。根據該承諾函，本公司承諾，如果未來原平安銀行的上述房產產生權屬糾紛，本公司將盡力協調各方，爭取妥善解決糾紛，避免對銀行正常經營秩序造成不利影響。如果因房產權屬糾紛導致上述分支機構需要承擔額外的成本或者發生收入下降的情形，本公司承諾將以現金方式補償給深發展因原平安銀行處理房產糾紛而產生的盈利損失。

¹ 深發展，指原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開始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2011年7月轉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於2012年7月27日更名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原平安銀行，指原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2011年7月開始是深發展的子公司，因被深發展吸收合併，於2012年6月12日註銷。

此外，本公司還就上述兩處尚未辦理房產證的房產出具了《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權屬瑕疵的房產的解決方案的承諾函》。根據該承諾函，本公司承諾，在本次交易完成後的三年內，如果深發展未能就該兩處房產辦理房產證且未能妥善處置該等房產，則本公司將在該三年的期限屆滿後的三個月內以公平合理的價格購買或者指定第三方購買該等房產。

- (4) 本公司承諾，與深發展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在本公司作為深發展的控股股東期間，針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未來擬從事或實質性獲得深發展同類業務或商業機會，且該等業務或商業機會所形成的資產和業務與深發展可能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情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不從事與深發展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以避免與深發展的業務經營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 (5) 本公司承諾，在與深發展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深發展之間發生的構成深發展關聯交易的事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遵循市場交易的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場價格與深發展進行交易，並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決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保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不通過與深發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當的利益或使深發展承擔任何不正當的義務。
- (6) 本公司承諾，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在本公司作為深發展的控股股東期間，將維護深發展的獨立性，保證深發展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與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彼此間獨立。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上述第(2)項承諾已經履行完畢，其餘承諾仍在履行之中，沒有出現違反承諾的情況。就上述第(2)項承諾，亦未出現本公司向深發展支付補償金的情況。

發行260億元A股可轉債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在發行260億元A股可轉債期間，就部分下屬公司涉及自用物業建設項目及養老社區建設項目，本公司承諾，目前及未來都將嚴格遵守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的相關規定，遵守專地專用原則，不變相炒地賣地，不利用投資養老和自用性不動產的名義開發和銷售商品住房。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上述承諾仍在履行之中，沒有出現違反承諾的情況。

認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新股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就認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1,323,384,991股新股承諾，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月9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但是，在適用法律許可的前提下，在本公司關聯機構（即在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控制、與本公司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間進行轉讓不受此限。鎖定期滿之後，本公司可以按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處置本次發行的股份。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上述承諾仍在履行之中，沒有出現違反承諾的情況。

六、擔保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報告期內對外擔保發生額合計	—
報告期末對外擔保餘額合計	—
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5,972
報告期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	25,326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	25,326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13.1
其中：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餘額	19,810

註：上表中的數據未包含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安銀行等按照監管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開展的金融擔保業務的數據。

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一)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未經審核)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108,075	85,018
減：分出保費	(7,671)	(5,206)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100,404	79,812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901)	(2,536)
已賺保費	96,503	77,276
分保佣金收入	2,303	1,285
銀行業務利息收入	27,919	20,293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883	2,978
投資收益	12,338	11,154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損益	(36)	7
其他業務收入	3,171	1,862
收入合計	147,081	114,855
賠款及保戶利益	(77,405)	(65,013)
保險業務佣金支出	(9,133)	(6,927)
銀行業務利息支出	(15,970)	(10,779)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80)	(324)
提取貸款損失準備淨額	(2,057)	(1,019)
匯兌損益	47	(26)
業務及管理費	(21,737)	(16,657)
財務費用	(1,364)	(546)
其他業務成本	(2,013)	(1,571)
支出合計	(130,412)	(102,862)
稅前利潤	16,669	11,993
所得稅	(3,676)	(2,825)
淨利潤	12,993	9,168
下列歸屬於：		
— 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0,809	7,393
— 少數股東損益	2,184	1,775
	12,993	9,168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 基本	1.37	0.93
— 稀釋	1.29	0.93

(二)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未經審核)
淨利潤	<u>12,993</u>	<u>9,168</u>
其他綜合收益		
之後或被重分類至收益或損失：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8)	2,040
影子會計調整	495	12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	3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4	—
與其他綜合收益相關的所得稅	<u>(89)</u>	<u>(537)</u>
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u>116</u>	<u>1,628</u>
綜合收益合計	<u><u>13,109</u></u>	<u><u>10,796</u></u>
下列歸屬於：		
— 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	10,864	8,815
— 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	<u>2,245</u>	<u>1,981</u>
	<u><u>13,109</u></u>	<u><u>10,796</u></u>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已審核)
資產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95,386	353,33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法定保證金	265,320	237,154
固定到期日投資	1,593,555	1,454,637
權益投資	173,990	157,068
衍生金融資產	3,696	3,402
發放貸款及墊款	907,377	861,770
應收保費	26,060	24,205
應收賬款	8,273	8,033
存貨	2,001	1,764
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	15,911	13,839
保險合同保戶賬戶資產	34,924	35,502
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資產	4,494	4,101
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12,089	12,081
投資性房地產	18,028	18,262
固定資產	18,441	18,873
無形資產	43,500	43,8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970	15,253
其他資產	123,219	97,141
資產合計	3,661,234	3,360,312
股東權益及負債		
股東權益		
股本	7,916	7,916
儲備	90,235	90,167
未分配利潤	95,435	84,62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93,586	182,709
少數股東權益	58,929	56,996
股東權益合計	252,515	239,705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已審核)
負債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61,187	509,46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6,141	121,642
交易性金融負債	4,227	3,692
衍生金融負債	3,502	2,918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	1,350,009	1,191,515
應付賬款	3,032	2,618
應付所得稅	6,395	4,347
保險應付款	46,395	54,359
保險合同負債	1,091,339	1,030,212
保戶投資合同負債	39,618	38,353
應付保單紅利	26,662	25,232
應付債券	78,301	56,7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10	6,238
其他負債	85,701	73,259
	<hr/>	<hr/>
負債合計	3,408,719	3,120,607
	<hr/>	<hr/>
股東權益及負債合計	3,661,234	3,360,312
	<hr/> <hr/>	<hr/> <hr/>

(四)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106,400</u>	<u>60,682</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投資性房地產、固定資產及 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出	(1,877)	(828)
處置投資性房地產、固定資產及 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入	287	27
處置投資收到的現金	231,700	546,174
購買投資支付的現金	(301,910)	(634,800)
定期存款增加淨額	(7,800)	(10,251)
收到的利息	17,709	10,566
收到的股息	1,191	665
收到的租金	135	280
其他	(4,748)	(1,87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65,313)</u>	<u>(90,046)</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4,645	1,100
發行債券的現金流入	19,995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淨增加／(減少) 額	9,945	(12,088)
借入資金的現金流入	11,328	4,235
償還資金的現金流出	(3,897)	(7,694)
支付的利息	(3,988)	(893)
支付的股息	(61)	(6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u>37,967</u>	<u>(15,4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額	79,054	(44,772)
淨匯兌差額	820	(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初餘額	<u>244,877</u>	<u>246,88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末餘額	<u><u>324,751</u></u>	<u><u>201,935</u></u>

八、發佈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同時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gan.com)，本業績公佈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條例編製的2014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pingan.com)同時刊登。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2014年4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姚波及李源祥，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